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3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9 日 9:15-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之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9名，代表股份1,522,265,81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5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7名，代表股份数322,265,3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103,141	99.3981%	8,366,311	0.5496%	796,367	0.05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103,141	97.1568%	8,366,311	2.5961%	796,367	0.2471%	
议案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343,841	99.4139%	8,369,411	0.5498%	552,567	0.03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343,841	97.2315%	8,369,411	2.5971%	552,567	0.1715%	
议案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381,441	99.4164%	8,435,911	0.5542%	448,467	0.02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381,441	97.2432%	8,435,911	2.6177%	448,467	0.1392%	
议案4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184,141	99.4034%	8,431,411	0.5539%	650,267	0.04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184,141	97.1819%	8,431,411	2.6163%	650,267	0.2018%	
议案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284,641	99.4100%	8,396,311	0.5516%	584,867	0.038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284,641	97.2131%	8,396,311	2.6054%	584,867	0.1815%	

议案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428,541	99.4195%	8,484,511	0.5574%	352,767	0.023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428,541	97.2578%	8,484,511	2.6328%	352,767	0.1095%	
议案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1,312,541	99.2805%	10,332,411	0.6788%	620,867	0.04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1,312,541	96.6012%	10,332,411	3.2062%	620,867	0.1927%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2,849,641	99.3814%	8,868,411	0.5826%	547,767	0.03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2,849,641	97.0781%	8,868,411	2.7519%	547,767	0.1700%	
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256,841	99.4082%	8,391,111	0.5512%	617,867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256,841	97.2045%	8,391,111	2.6038%	617,867	0.1917%	
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628,241	99.4326%	8,223,711	0.5402%	413,867	0.02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3,628,241	97.3197%	8,223,711	2.5518%	413,867	0.1284%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3,285,841	99.4101%	8,383,011	0.5507%	596,967	0.039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313,285,841	97.2135%	8,383,011	2.6013%	596,967	0.1852%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12	《关于补选 公司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补选李明远先生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	1,498,725,126			98.453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298,725,126			92.6953%			
		补选张森华先生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	1,500,210,495			98.551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300,210,495			93.156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1、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表决结果，李明远先生、张森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平、王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